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《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2018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